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1號

債 權 人 陳鎮即鼎律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昆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蔡昆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1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